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86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被告 黃昱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，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立法意旨係為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，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，防免發生弱勢之當事人需至其不便行使防禦權之法院起訴或應訴，故前開定型化契約約款如對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顯失公平者，該當事人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原告雖主張依兩造間簽訂之信用卡契約第2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。惟查，被告住所地在屏東縣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可稽，而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前具狀陳明：伊現住於屏東縣，如需至本院開庭實有不便，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預定條款對伊顯失公平，聲請移轉管轄等語，本院審酌兩造之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益，

01 堪認原告作為一法人以事先擬定之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
02 約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屬顯失公平，為保護經濟上
03 弱勢之被告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
04 法院規定之適用。又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
05 定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被告現住
06 戶籍地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被告聲請，將本件移
07 送於該管轄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3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4 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16 書記官 林素霜